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晓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6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现提请董事会对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转增资本，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的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此项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19日

